

102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及執行期限

- (一) 受理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2年2月20日（星期三）截止。
- (二) 計畫執行期限：自102年5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

二、申請相關規定

有關本計畫之目的、補助原則、審查方式、計畫執行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及「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提出計畫申請前，應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機構：係指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並經核准入區後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工業。
- (二) 學研機構：係指公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國科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另主持人應遵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有關與合作企業間利益迴避之規定。本計畫學研機構主持人每一年度以參與一件計畫為限。

四、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送達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公司申請（公文）函一式一份。
- (二) 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
- (三)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一式一份（如無者免附）。
- (四) 申請計畫書一式一份（雙面列印），電子檔光碟一份。計畫書內應檢附之文件包括：

1. 學研機構參與合作研究意向書。

2.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

(五) 前述申請應備文件經本局檢核後，應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於7日內補正/檢送「申請計畫書一式七份」送達本局進行審查；逾期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

五、本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包括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於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通知計畫總主持人及學研機構主持人，依指定時間地點出席會議補充說明，未能出席者不再受理補充說明。

六、本計畫對研發技術內容，如屬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將學術創意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予以列為優先補助。

七、本年度學研機構之「研究設備費」不予核列補助，爰提出計畫申請時請勿編列。

八、本計畫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格，請逕至本局網站 (<http://www.sipa.gov.tw/>) 「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或「研發及人培→表單下載→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_申請階段」項中下載。

※計畫聯絡窗口

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莊小姐 電話：03-5773311*2136 E-mail：patty@learnmore.com.tw

溫小姐 電話：03-5787903 E-mail：monica@learnmore.com.tw

傳真：03-578803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企劃組第二科

顏嘉誼專員 電話：03-5773311*2137 E-mail：limit@sipa.gov.tw

林鳳珠科長 電話：03-5773311*2130 E-mail：gong@sipa.gov.tw